

册亨县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项目

服务类合同

合同号: LH20250715

甲方: 册亨县妇女联合会

乙方: 贵州篱蓼布依服饰工艺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年7月17日

签约地点: 贵州省黔西南州册亨县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册亨县妇女联合会 (以下简称“甲方”),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人民政府下属的一个行政机构, 其:

注 册 号 : 1352232751770748XF
通 讯 地 址 :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者楼镇拥军路3号
法 定 代 表 人 : 刘畅
委 托 代 理 人 : 无
邮 政 编 码 : 552200
账 户 名 称 : /
开 户 银 行 : /
银 行 账 号 : /
项 目 联 系 人 : 魏全鲜
电 话 : 0859-4210332
传 真 : 0859-4210332

与

贵州篱簪布依服饰工艺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家在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企业, 其:

注 册 号 : 91522327MA6DRK5A5L
法 定 地 址 :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纳福广场一层
法 定 代 表 人 : 龙治宇
授 权 代 表 : 张幼萍
通 讯 地 址 : 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纳福街道纳福广场一层
邮 政 编 码 : 552200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册亨支行
银 行 账 号 : 2409096009200065657
项 目 联 系 人 : 张幼萍
电 话 : 13759053432
传 真 : 0859-4211801

第一章 合同目的及范围

- 1.1. 本合同旨在确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与册亨县非遗文化的传承和保护相关的服务范围和条件（服务内容由乙方整合实施）。
- 1.2.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成果应符合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
- 1.3. 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合同文本产生矛盾，则以合同文本为准。未在合同中体现的内容，则参见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等均以甲方最终确认版本为准，乙方不得以附件、投标文件等为由主张与合同文本不一致的权利。

1.4. 项目清单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形成县级布依族文化及布依服饰研究成果	邀请相关领域学者、布依族文化研究爱好者及布依族非遗传承人等，共同组建布依族服饰文化研究小组，对布依族文化中的图腾、纹样及传统服饰进行系统性挖掘、收集与整理汇编，最终编纂成书，并同步建立册亨县布依族服饰纹样数字化资源库。
2	组织布依族非遗文化展销会	完成 3~4 个锦绣产业商标注册，包含商标名称和 logo 设计。有效完成布依族服饰行业标准建设，并到县外开展 4 场布依族非遗文化主题展销活动，每场组织 5 家企业商户参展，实现线上线下总销售额不低于 20 万元（带动就业 20 人，实现人均增收不低于 2000 元），有效提升非遗产品在市场的认可度，获各级各类媒体报道累计 15 条。

3	制作布依族文化宣传片、将非遗文化展示	制作册亨县布依族服饰文化相关视频、影像资料2个；根据研究成果，形成一个非遗文化实物展示。
4	培育省级布依族非遗传承人、壮大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队伍	通过开展培训、外出学习等方式培育县级非遗传承人100人，州级升省级非遗传承人2人，申报国家级非遗项目1个。

1.5.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0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第二章 定义

2.1. 合同系指本合同。

2.2. 服务实施地点系指甲方指定的地点：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内。

第三章 价格

3.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995000.00元人民币（含增值税）大写：玖拾玖万伍仟元整。

3.1.1. 以上合同总价，除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对本合同服务范围或服务要求进行变更外，任何一方不得对合同总价进行调整或修改。

第四章 付款方式

4.1. 开发票与支付所用货币为人民币。

4.2. 乙方需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进场，进场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3.1条所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启用资金。乙方收到启用资金后，应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阶段性成果节点组织实施。

-
- 4.3.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实际实施进度的60%以上，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进度款，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3.1条所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进度款。乙方收到进度款后，应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的阶段性成果节点组织实施。
- 4.4.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实际实施的10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进度款，甲方在收到乙方正式书面申请及全部验收合格文件后支付本合同第3.1条所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作为进度款。
- 4.5. 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并通过县级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3.1条所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第五章 服务标准和规则

- 5.1. 乙方提供服务应遵循下列标准和规范。乙方服务标准应以甲方要求为最高标准，国家标准为最低标准，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更高要求，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 5.1.1. 甲方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标准和规范。
- 5.1.2. 适用于国家标准。
- 5.1.3. 适用于职工安全以及工业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国家法规和规定。
- 5.1.4. 国家关于非遗服务、文化服务等相关行业标准、规范和法规。
- 5.1.5. 如果甲方在技术资料中要求的标准和规范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法规的要求，乙方应适用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和法规。
- 5.1.6. 国家已实行国际标准，或者国家没有实行国际标准而甲方在技术资料中要求适用国际标准的，乙方应当遵循国际标准。采用国际标准需经甲方书面批准且不得增加合同价款。

第六章 服务质量要求

- 6.1. 乙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和本合同服务要求，并对服务的正确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七章 服务成果文件及交付

- 7.1. 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
- 7.1.1. 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技术参数要求以招标文件为准。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

7.2.1. 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交完整、准确的服务成果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编撰成书、展销会总结、视频资料、传承人培育记录等）。乙方需对研究成果中涉及的布依族传统知识进行保密，以防止研究成果被非法复制传播，保护非遗数字化成果的专有性和安全性。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成果进行多轮审核，直至完全符合合同要求后再予以验收。甲方有权对成果内容、质量、数量、合规性进行全面核查，发现不合格时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重做。

7.2.2. 相关文件用中文书写。

7.2.3. 相关文件的交付。

7.2.3.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交付相关文件。

7.2.3.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成果文件是完整、正确、清晰的，并应对相关文件中的任何错误或遗漏负责。乙方应修改服务成果文件中的任何错误或补充遗漏，如属甲方原因所致，修改发生的实际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甲方以外的原因所致，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八章 服务成果交付及相关安排

8.1. 服务成果包装（如涉及实物）。

8.1.1. 若服务成果包含实物（如研究书籍、展示实物、宣传品等），乙方应使用合适的包装，便于运输和搬运，采取防潮、防雨、防震等必要措施，确保实物完好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8.2. 服务成果交付。

8.2.1. 除非出现本合同第十五章所述的不可抗力，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各项服务并交付成果（包括实物成果及电子版、纸质版文件成果）。

8.2.2. 服务成果的运输及交付相关安排由乙方负责协调落实。

8.2.3. 每份成果交付单上的日期为服务成果实际交付日期。

8.2.4. 乙方在交付成果前，应自行检查成果质量、完整性及合规性，确保符合合同要求。

8.3. 交付地点及接收

8.3.1. 交货方式: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8.3.2. 交货时间: 预验收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

8.3.3. 收货人:册亨县妇女联合会

8.3.4. 服务成果（含实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交接后，由甲方负责保管。自交付之日起，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张权利或限制甲方使用。

8.3.5. 服务成果交付后，视为专门提供给甲方，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擅自取回或转移，特殊情况（如成果修正、补充展示等）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8.4. 成果核验

8.4.1. 服务成果交付后，甲方有权单方组织验收，若成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拒绝支付相关款项及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双方可在甲方验收基础上共同核验，乙方应予以配合。

8.4.1.1. 成果通过核验后，双方签署成果核验确认单，但不解除乙方按本合同应承担的后续义务和责任。若甲方单方核验发现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出整改方案。

8.4.2. 若核验发现成果不符合合同要求（如内容缺失、错误、实物损坏等），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进行修正、补充或更换，并重新交付核验。由此产生的直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影响乙方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

8.4.3. 未通过核验的成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投入实际使用或展示。

第九章 验收

9.1. 验收目的是验证各项服务成果是否符合合同的全部要求。

9.2. 验收由双方授权代表共同参与，按服务项目逐项进行。

9.3. 验收标准和程序由双方在预验收一个月前，根据本合同确定。

9.3.1. 各项服务完成且成果交付后，双方进行试运营或试用（如展销会效果跟踪、宣传片播放测试等）。试运营期间服务效果稳定、成果达标，则视为达到验收通过条件。试运营期间发现成果存在隐蔽瑕疵的，乙方需无条件返工且不延长合同期限。

第十章 服务实施及配合

10.1. 各项服务实施前五天的，双方应商定。

10.1.1. 服务实施的工作计划。

10.1.2. 服务实施的详细时间进度。

10.1.3. 服务实施现场须具备的配合条件（如场地、人员协助等）。

10.2. 乙方负责各项服务的具体实施。

10.2.1. 对服务实施过程进行组织协调，确保按合同要求和进度推进。

10.2.2. 委派足够且合格的人员执行服务（如研究人员、培训讲师、活动策划人员等），并负责其食宿、交通及安全管理。

10.2.3. 负责服务实施现场的布置、物料管理及安全保障，对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10.2.4. 确保服务实施过程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现场管理要求。

第十一章 进度、期限和违约责任

11.1. 服务进度管理

11.1.1 若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加快服务进度，应提出具体书面要求。只要合理可行，乙方应配合执行，且不因此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1.1.2 若甲方要求某项服务延期进行，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若延期超过十天，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章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阶段款项，乙方仍需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11.1.3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某项服务累计延误超过十天，自第十一天起，该部分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双方可协商约定，在延误原因消除后，乙方采取措施加快进度，确保整体服务按合同约定的总进度完成，其他未受影响的服务应如期推进。

11.2. 乙方配合义务

11.2.1 乙方应对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必要配合，确保甲方能对服务过程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抽查、现场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绝接受监督累计达三次，视为实质性违约并适用第十四章最高违约责任。

第十二章 保证和售后服务

21.1. 乙方保证：

12.1.1 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及成果（包括研究资料、展销活动、宣传内容、传承人培育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标准，内容真实、合法、无侵权风险。服务成果涉及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归甲方单独所有。

12.1.2 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规范和性能要求（如研究成果的完整性、展销会的效果指标、宣传片的质量标准等）。

12.1.3 服务成果交付后，在正常使用或展示范围内能持续发挥应有作用，达到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如数字化资源库可稳定运行、展销会品牌效应可有效延续等）。

第十三章 培训

13.1. 若服务包含培训相关内容（如传承人培育、企业参展培训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展培训，确保甲方指定人员（或参训对象）达到以下目标。

13.1.1 掌握非遗文化相关技能、产业运营知识或服务成果使用方法。

13.1.2 能独立开展相关工作（如非遗技艺传承、品牌推广、资源库维护等）。

13.1.3 能及时处理服务成果应用中的常见问题。

13.2. 培训的方式

13.2.1 可采取现场实操、集中授课、外出交流等多种形式，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13.3 培训的内容

13.3.1 非遗文化知识、技艺实操技巧、产业发展规范。

13.3.2 服务成果（如数字化资源库、商标使用）的维护与管理。

13.3.3 常见问题处理及优化方法。

13.3.4 行业经验及技术诀窍分享。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若乙方不能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或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不按时、不规范、质量不高，达不到要求时，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因其工作失误（或其他原因）给采购人造成的相应损失责任。

14.2 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该方的违约；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向非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补偿非违约方因此实际及可能承受或遭致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诉讼费用等）。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

15.1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可暂停履行相关义务，但应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

15.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用电传、传真或电报通知对方，并在两周内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文件。

15.3 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遭受方应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15.3.1 不可抗力结束后，双方应在合理范围内继续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并优先保障甲方利益。

15.4 若不可抗力影响持续超过7天，双方应友好协商合同后续履行事宜；若15天内未达成一致，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或部分已付款项（扣除已完成合格部分对应费用），以保障甲方资金安全。

第十六章 安全与环境管理

16.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指定的服务实施现场（如中华布依锦绣坊）时，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安全文明管理的各项规定。

16.2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标准，同时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要求，确保服务实施过程安全合规。

16.3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处理服务产生的废弃物、降低噪声污染等。

第十七章 争议的解决

17.1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修改和补充

18.1.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后生效，该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8.2 知识产权

18.2.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成果（包括研究内容、商标设计、宣传素材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因此引发任何索赔、指控或诉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损失、支付诉讼费等）。

18.2.2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享有永久、免费、独占的使用权、复制权、发行权、展示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及再许可权，乙方不得在未获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自行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开发、转让或公开相关成果。

18.3 保密

18.3.1 双方因本合同获取的对方技术资料、数据、信息、成果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成果、传承人信息、展销数据等），所有权归提供方所有。双方应对上述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提供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若发生泄密，泄密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持续期限为合同终止后十年。

18.4 税费

18.4.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费。

18.5 合同的终止

18.5.1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18.5.1.1 双方协商一致，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18.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

18.5.1.3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的，另一方在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10天内可终止合同。

18.5.1.4 若乙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整顿，且尚未完成服务成果交付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扣除已完成合格服务对应费用）。

18.5.2 本合同终止后，不影响双方在本合同项下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

18.6 权利义务转让

18.6.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随时拒绝乙方的转让、分包行为。对于乙方分包、转让导致的任何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18.6.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发生合并、改组、分立或转让的，其权利义务由受让方或继承人承担，受让方或继承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同时不影响另一方依据本合同享有的权利。

18.7 生效和期限

18.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所有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且双方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后终止。

18.8 合同文本

18.8.1 本合同正本一式5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签约日期：2025年7月17日

